



## 資訊安全政策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達成對客戶、供應商與員工之資訊保護責任，對於本公司資訊系統暨所儲存、處理、傳遞或揭露之資料作周全保護與防範，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並達成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之保全，特訂定本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以為遵循。

- 一、成立資安委員會組織，維持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維運之正常運作。
- 二、建立資訊資產監控及管控機制，所有人員（含正式員工或委外人員，如駐點廠商、兼職人員及顧問等）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負責業務之相關資訊資產，確保本公司重要資訊資產之機密性、正確性及可用性。
- 三、進行資訊處理時，若含有個人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非公務用途嚴禁調閱使用。
- 四、本公司主管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活動，提供對資訊安全之支持及承諾。
- 五、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以保護內外部網路，重要設備應建置適當之備援或監控機制，員工不得私自串接外部網路與公司內部網路。
- 六、員工之工作職掌應作適當區隔，並僅授予完成工作所需之必要權限與必要資訊。
- 七、員工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更新病毒碼，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
- 八、員工應善盡個人持有之帳號、密碼與權限之保管與使用責任，且管理人員應定期清查覆核。
- 九、系統開發應於起始階段考量安控機制之布置，委外開發應強化對服務供應商控管及在服務合約中之明確描述資訊安全要求。
- 十、依角色及職能為基礎，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促使全體人員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以提高資訊安全意識並熟悉工作中之資訊安全職責，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 十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審核本公司資訊安全業務執行狀況，建立管理指標量測方式與評估管理指標量測結果。
- 十二、應建立資訊資產風險評鑑機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風險評鑑，並由管理代表決定可接受風險值。
- 十三、每年宜至少進行一次業務永續經營計畫及資安事件通報程序之演練、測試、檢討。
- 十四、資訊安全措施應符合法律之規範與資安政策之要求；所有資訊安全規範或程序之建置及修改，須符合並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機制。
- 十五、違反本政策與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相關規範，依懲戒規定辦理。

本政策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資訊安全的重要性，本公司全體人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其員工或臨時雇員等應確實瞭解本資訊安全政策，以維護本公司所有業務之資訊安全與永續經營。

本政策經組織代表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